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

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伟隆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1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9.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63.50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万元)	备案机关及 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批文 文号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 阀门生产项目	18,258.50	18,258.50	青高新经发 [2017]61号	青环高新审 【2015】34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3,705.00	3,705.00	青高新经发	青环高新审

项目			[2017]60 号	【2015】33 号
合计	21,963.50	21,963.50	-	-

根据招股书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因经营需要或市场原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7.21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净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置换 金额(万元)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 阀门生产项目	18,258.50	18,258.50	60.1155	60.115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3,705.00	3,705.00	17.1000	17.1000
合计	21,963.50	21,963.50	77.2155	77.2155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专字（2017）第 000257 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和信专字（2017）第 000257 号《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伟隆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伟隆股份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编号为和信专字（2017）第 000257 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伟隆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亮



任 滨

